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790,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申143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暨准备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9)、《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左家华,一审被告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以(2023)最高法民决98号决定书,将本案交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律师正在研讨向检察机关提请抗诉的可行性,后续公司不排除采取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申请等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原审判决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被司法划转的金额为1,882,693.52元,划转金额占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73%。针对公司被冻结的股权及银行账户,仍存在可能被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民申1431号]。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2,402,4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05,03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207010400142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90091023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甲方",商业银行简称为"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昭、王玉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王聚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5日15:00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

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33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9,777,5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8,337,500股增加至109,77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3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77.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33.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77.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曼股份")基于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需要,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607.50万元。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7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凯君、王聚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需要所发生,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业务和服务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交易不会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607.50万元,其中: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增加500.74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增加1,106.7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2023年度预计		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设计、采购、施工、并网调试;景观灯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500.74	/	0
2	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接受劳务	0	主题公园景点演艺设计、内容创意、软件调试等。	1,106.76	/	0
合计			0		1,607.50	/	0

注: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C5542L6W

成立日期:2023-01-03

营业期限:2023-01-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9号-1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筱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罗曼股份、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3%、35%和12%股权。

2、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acknell Road, Hinckley, UK,LE103BS

主要负责人(董事):Stuart Hetherington

公司注册号:05275613

经营范围:其他未归类的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74909-Other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股东:截至2023年6月,英国Holovis系英国Predaptive OD Ltd全资子公司。路劲基建有限公司(01098.HK)下属Equal Creation Ltd及Stuart Hetherington(英国籍)、Andrew Brown(英国籍)、JoeJurado(英国籍)在英国Predaptive OD Ltd所占权益比例分别为40%、30%、15%、1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说明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市场化前提下,综合行业特性,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本次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2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不超过3,346,665股,且满足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减持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目前,束龙胜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合计持有股份	57,146,662	7.72	46,206,662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6,666	1.93	3,346,666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9,996	5.79	42,859,996	5.79

二、后续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46,206,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4%。束龙胜先生后续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束龙胜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46,665股,且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束龙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束龙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束龙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束龙胜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束龙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束龙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67,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67,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7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21,898股)为105,248,1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支毅律师与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3,080	99.9641	24,000	0.035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3,080	99.9641	24,000	0.035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43,080	99.9641	24,000	0.03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68,080	99.3319	24,000	0.6681	0	0
2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568,080	99.3319	24,000	0.6681	0	0
3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68,080	99.3319	24,000	0.668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支毅律师、曹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3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65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02,189.60	858,776.76	12,560,966.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34.33	81.47	7,415.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702,189.60	858,776.76	12,560,966.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34.33	81.47	7,415.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709,523.93	858,858.23	12,568,382.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083.40	-	10,007,083.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46%	-	79.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认购费1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47	2.00	5,002.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0%	0.04%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083.40	79.62%	10,000,000.00	79.5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083.40	79.62%	10,000,000.00	79.56%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